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

2017-015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建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7,473,40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1、对外投资资金需求风险

公司正在外延发展，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拓展的方式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因此，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负债率低、资金充裕，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

2、对外投资项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红相科技、纽迈分析、和壹基因、铭展网络等成长期公司发展良好，但上述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及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各项目经营情况，在严格监管个项目公司规范经营的同时帮助各项目发展，加快其实现预期目标。

3、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维尔科技”) 100%的股权事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邹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5 号)。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维尔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至此, 关于维尔科技 100%股权收购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截至本报告期末, 维尔科技已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负债表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新增业务所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等方面将产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加大对新增业务的管理和开拓力度, 积极推进业务和团队整合, 发挥各自优势, 加强协同合作, 促进各块业务有效开展。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外延式发展过程中进行的投资及完成对维尔科技的股权收购后, 在公司账面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商誉。如对外投资的公司及维尔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恶化, 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在公司收购维尔科技的交易中, 维尔科技原股东对维尔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 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 将按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风险, 但业绩承诺期满后若维尔科技经营业绩未实现预期目标, 仍会造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5、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并购维尔科技后, 维尔科技已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科技主要业务领域涉及交通、金融、军工等特殊领域, 相关业务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影响较大, 若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产品技术指标、行业许可、政策法规等发生变化, 将可能给维尔科技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核心人才培育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并购业务的发展, 公司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日趋上升。公司将做出更加完善的人力资源规划, 进一步优化人才考核激励机制, 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 打造更为有效的核心人才团队, 让奋斗者实现更大价值。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远方光电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远方有限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董事会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方长益	指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发起人，原名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远方仪器	指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米米电子	指	杭州米米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方谱色	指	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方检测	指	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名杭州长易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美确	指	METTRUE INC.，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维尔科技	指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展网络	指	杭州铭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铭智教育	指	杭州铭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纽迈分析	指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原名苏州纽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红相科技	指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和壹基因	指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公司收购维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杭州迈越	指	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公司收购维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德清融和	指	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公司收购维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德清融创	指	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公司收购维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杭州同喆	指	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公司收购维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远方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远方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Everfine Photo-e-info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verfi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建根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1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3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verfine.cn		
电子信箱	board@everfin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夏奇芳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电话	0571-88990665	0571-88990665
传真	0571-86673318	0571-86673318
电子信箱	board@everfine.cn	board@everfin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大为 戚铁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16-26 层	陈敬涛、傅毅清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1 个会计年度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23,251,247.27	184,406,409.51	21.06%	208,974,95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135,499.34	55,740,588.80	56.32%	90,351,7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605,922.23	46,111,746.55	83.48%	77,825,1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361,464.26	76,628,461.35	32.28%	91,733,24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3	56.5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3	56.5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5.28%	2.60%	8.97%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93,253,937.39	1,154,794,222.75	98.59%	1,112,131,94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4,399,195.12	1,077,117,220.52	72.16%	1,044,061,112.5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894,282.70	51,328,036.41	63,665,661.78	61,363,26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6,760.74	25,859,168.59	22,016,510.73	26,423,05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9,353.74	25,364,109.12	21,700,612.08	25,191,84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095.82	37,637,332.24	29,816,150.23	32,110,885.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09.65		26,831.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41,365.17	86,666.69		水利基金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8,400.13	4,109,358.70	7,529,315.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7,782.98	6,948,372.58	5,689,515.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435.02	193,261.92	27,538.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786.09	1,696,178.19	746,58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29.75	12,639.45		
合计	2,529,577.11	9,628,842.25	12,526,611.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	9,920,361.67	公司及子公司远方仪器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6年对公司而言是意义重大的一年。公司顺利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对维尔科技的收购及新股发行上市事宜，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增加至287,473,405股，注册资本由240,000,000元增加至287,473,405元。

报告期内，智能检测信息系统产品不断完善，其中在线检测产品形成系列化，在原有LED灯自动老练测试生产线、COB全自动快速测试系统、驱动电源加速老化与自动测试系统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了LED模组自动测试系统、车灯在线调光测试系统、光源高精度自动测试系统、光色电图像在线自动测试系统等新产品，形成了完善的在线检测产品系列；同时，开发出了高精度颜色分析仪、光泽度计、标准光源对色灯箱等物体颜色测量设备；此外，在显示测量、电磁兼容测试、环境测试等方面不断开发出新的产品，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近几年来，由于LED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节能减排效果明显，LED产品被消费者普遍接受，LED产品应用渗透率不断提高。但近年来，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尤其是门槛不高的LED下游应用领域，存在着较明显的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并由此导致了市场的无序、恶性竞争，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激烈竞争的双路夹击下，大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进行扩张，增强市场竞争力，部分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整个行业进入整合阶段。

未来几年，随着行业的变迁及市场竞争的加剧，LED行业将进入更快的整合阶段，一方面对产品核心技术及销售渠道不占优势的中小企业来说，竞争和生存压力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优势企业不断在技术突破、品牌建设、渠道延伸和降本增效方面发力，从而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在生存压力与品牌、规模效应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未来LED行业将进入整合高峰期，行业竞争将逐渐趋于理性，由过去的价格

竞争转向技术、产品、品牌和服务的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端检测设备的研发，通过参与国际标准之修订工作引领核心检测技术的发展，持续为行业提供智能检测信息系统。

随着对维尔科技并购的完成，资产负债表自2016年12月31日、利润表自2017年1月1日起维尔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形成以检测识别信息系统、检测识别信息服务的业务模式。业务领域由工业领域拓展为涵盖工业、交通、金融、军工、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公司业务规模得到大幅提升。

同时，公司确立了以“大检测、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方向的外延式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上年期末增加 6.89%，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较上年期末增加 130.82%，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无形资产	较上年期末增加 74.04%，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较上年期末减少 33.25%，主要原因为“颜色及光电检测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基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应收票据	较上年期末增加 525.72%，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较上年期末增加 2962.15%，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预付款项	较上年期末增加 250.55%，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上年期末减少 39.45%，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变动所致，本期母公司收回维尔科技公司收购保证金所致
存货	较上年期末增加 180.82%，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上年期末增加 335.18%，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增加、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上年期末增加 324.43%，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产业链相关业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逐渐在研发、技术、管理等多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具有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优秀 的标准研究和研发能力、良好的科技企业运营和管理能力及扎实的资产和外延发展能力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等工作稳步推进，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185件，其中发明专利64件，累计制定已发布的国内外标准33项，远方光电院士专家工作站被认定为“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为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让奋斗者实现更大价值”的企业宗旨，持续为客户提供优秀的产品，长期获得了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同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加大对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奋斗者的激励，稳定人才队伍，为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提供了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依然采取扎实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优异的盈利能力和先进流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29,890万元，同比增长99.07%，净资产为185,937万元，同比增加72.45%，其中货币资金68,652万元，公司负债率仅19.12%。扎实的资产实力为公司今后落实外延式发展战略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维尔科技并购完成，公司业务领域将从工业领域拓展为涵盖工业、交通、金融、军工、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公司规模也将得到大幅提升。突破了公司原有业务领域相对单一的局面，使公司主营业务具备了更大的发展空间，也为今后公司进一步延伸至更多的业务领域提供了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我国经济稳定运行，公司客户所在行业持续恢复并好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增长，随着公司运营效率提高，公司业绩增长明显。在线检测生产设备、移动光谱仪、颜色检测设备及检测校准服务等业务发展迅速，新产品不断推出，公司整体运营平稳，行业地位和市场优势更加稳固。

2016年，公司顺利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对维尔科技的收购及新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业务领域从工业领域拓展为涵盖工业、交通、金融、军工、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25万元，同比增长21.06%；实现营业利润8,733万元，同比增长73.90%；实现利润总额9,887，同比增长55.89%。

1、公司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团队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完善激励机制，实施完成了“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并推出了“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业务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智能检测信息系统产品不断完善，其中在线检测产品形成系列化，在原有LED灯自动老练测试生产线、COB全自动快速测试系统、驱动电源加速老化与自动测试系统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了LED模组自动测试系统、车灯在线调光测试系统、光源高精度自动测试系统、光色电图像在线自动测试系统等新产品，形成了完善的在线检测产品系列；同时，开发出了高精度颜色分析仪、光泽度计、标准光源对色灯箱等物体颜色测量设备；此外，在显示测量、电磁兼容测试、环境测试等方面不断开发出新的产品，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3、技术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等工作稳步推进，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185件，其中发明专利64件，累计制定已发布的国内外标准33项，远方光电院士专家工作站被认定为“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为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发展奠定了基础。全年投入

研发经费2,554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11.44%。

4、外延发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对维尔科技的收购及新股发行上市事宜，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增加至287,473,405股，注册资本由240,000,000元增加至287,473,405元。自2017年1月1日起，维尔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形成以检测识别信息系统、检测识别信息服务的业务模式。业务领域由工业领域拓展为涵盖工业、交通、金融、军工、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公司业务规模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公司确立了以“大检测、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方向的外延式发展战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为LED产业提供高端智能检测设备和服务，帮助LED产业链上的各个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为LED产品检测和认证机构提供试验设备和系统。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50%，并且一直参与国家、国家标准的制修订，产品性能指标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品牌，有利于未来业务的稳定开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

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国内	19330	159,692,365.30	无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201,492,258.50	90.25%	170,263,019.81	92.33%	-2.0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3,251,247.27	100%	184,406,409.51	100%	21.06%
分行业					
工业	223,251,247.27	100.00%	184,406,409.51	100.00%	21.06%
分产品					
智能检测信息系统	211,918,341.26	94.93%	178,610,141.62	96.86%	18.65%
检测信息服务	3,265,972.07	1.46%	790,272.42	0.43%	313.27%
其他	8,066,933.94	3.61%	5,005,995.47	2.71%	61.15%
分地区					
国内	180,256,463.86	80.74%	145,375,616.11	78.84%	23.99%
国外	42,994,783.41	19.26%	39,030,793.40	21.16%	10.1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223,251,247.27	78,134,870.72	65.00%	21.06%	17.93%	0.93%
分产品						
智能检测信息系 统	211,918,341.26	76,148,662.04	64.07%	18.65%	18.29%	0.11%
分地区						
国内	180,256,463.86	67,517,617.14	62.54%	23.99%	18.80%	1.64%
国外	42,994,783.41	10,617,253.58	75.31%	10.16%	12.63%	-0.5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智能检测信息系统	销售量	套	25,573	22,398	14.18%
	生产量	套	25,952	22,064	17.62%
	库存量	套	4,681	4,302	8.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智能检测信息系统	29000	25952	89.49%	2000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检测信息系统及检测信息服务	原材料	65,636,693.59	84.01%	53,357,850.93	80.53%	23.01%
智能检测信息系统及检测信息服务	工资	6,604,270.69	8.45%	7,272,059.59	10.98%	-9.18%
智能检测信息系统及检测信息服务	制造费用	5,893,906.44	7.54%	5,628,140.16	8.49%	4.72%

说明

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项目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无重大明显差异。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维尔科技100%股权，2016年12月16日，交易各方已办妥将维尔科技公司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到账，并于2016年12月30日上市。报告期内，维尔科技资产负债表已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利润表自2017年1月1日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随着对维尔科技并购的完成，资产负债表自2016年12月31日、利润表自2017年1月1日起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形成以检测识别信息系统、检测识别信息服务的业务模式。业务领域由工业领域拓展为涵盖工业、交通、金融、军工、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公司业务规模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公司确立了以“大检测、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方向的外延式发展战略。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1,343,893.6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0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4,936,902.30	15.65%
2	第二名	6,846,478.53	3.07%
3	第三名	4,510,256.50	2.02%
4	第四名	2,646,666.64	1.19%
5	第五名	2,403,589.70	1.08%
合计	--	51,343,893.67	23.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851,493.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907,299.71	7.17%
2	第二名	2,722,217.60	3.98%
3	第三名	2,213,675.22	3.23%
4	第四名	2,136,752.25	3.12%
5	第五名	1,871,548.50	2.73%
合计	--	13,851,493.28	20.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105,610.71	29,206,564.21	-17.47%	
管理费用	63,616,702.28	63,886,732.24	-0.42%	
财务费用	-28,961,494.95	-17,608,054.97	64.48%	因定期存款到期导致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开展了“LED产品在线自动高效老化及寿命测试共性技术和设备研究”等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共计2,554万元，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44%。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4	110	11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6.38%	23.40%	20.70%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535,837.03	23,978,553.04	22,847,697.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4%	13.00%	10.9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89,819.25	269,962,761.81	1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28,354.99	193,334,300.46	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1,464.26	76,628,461.35	3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53,348.52	150,310,687.60	-1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71,166.77	200,001,053.42	2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7,818.25	-49,690,365.82	-14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2,415.09	24,000,000.00	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2,415.09	-23,000,000.00	9.79%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28,255.67	4,411,074.63	-1,055.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减140.53%，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86,524,845.41	29.94%	725,131,361.33	62.79%	-32.85%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67,004,260.83	2.92%	2,188,144.74	0.19%	2.73%	
存货	127,974,270.42	5.58%	45,571,595.19	3.95%	1.63%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6,330,902.92	2.02%	47,399,769.26	4.10%	-2.08%	
长期股权投资	112,371,161.96	4.90%	105,127,471.26	9.10%	-4.20%	
固定资产	244,791,063.79	10.67%	106,054,684.24	9.18%	1.49%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14,023,313.95	0.61%	21,009,228.03	1.82%	-1.21%	
商誉	732,741,932.47	31.95%	0.00	0.00%	31.95%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15,849,300.00	0.69%	0.00	0.00%	0.69%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38,613,520.04	1.68%	3,861,125.65	0.33%	1.35%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74,679,121.03	3.26%	54,459,508.29	4.72%	-1.46%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948,544.25	1.04%	6,149,817.90	0.53%	0.51%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应交税费	15,896,089.97	0.69%	5,946,725.68	0.51%	0.18%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1,864,320.87	11.42%	1,669,985.84	0.14%	11.28%	因收购维尔科技公司应付股权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1,203.91	0.10%	0.00	0.00%	0.10%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970,330.12	0.22%	1,089,838.87	0.09%	0.13%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391,281.13	105,500,000.00	-96.7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识别信息和服务	收购	102,00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	无	长期	计算机及信息系统	68,000,000.00	59,111,416.74	否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02,000,000.00	--	--	--	--	--	68,000,000.00	59,111,416.7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发行股票	63,218.88	14,209.01	35,608.74	0	2,427.84	4.00%	34,747.93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4,747.93
合计	--	63,218.88	14,209.01	35,608.74	0	2,427.84	4.00%	34,747.93	--	34,747.9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7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3,7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06.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18.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7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399.7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66.67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209.01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71.1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608.7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37.7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747.9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00 套 LED 光 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	否	11,570	11,570	5,857.39	12,442.26	107.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88.68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12	3,541.76		3,541.7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3.销售服务网络建设 项目	否	1,523	781.1		781.1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42.23	2,342.23		2,342.2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247.23	18,235.09	5,857.39	19,107.35	--	--	2,488.68	--	--
超募资金投向										
1.设立台湾办事处	否	190	110		110	100%	2014 年 12 月 01 日		是	否
2.设立全资子公司远 方谱色公司	否	15,000	15,000	3,203.6 2	8,125.8	54.17%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否
3.设立全资子公司美 国美确有限公司	否	4,700	4,700		3,031.98	64.51%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否
4.收购浙江维尔科技 有限公司	否			5,148	5,148	16.82%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5.61	85.61		85.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975.61	19,895.61	8,351.6 2	16,501.39	--	--		--	--
合计	--	40,222.84	38,130.70	14,209. 01	35,608.74	--	--	2,488.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 2,488.68 万元，预计的收益为每年 3,549.00 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项目产能已经建立，公司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但行业需求低于原预期，使项目经济效益未达到预定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报告期无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190 万元，资金来源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该项目于 2014 年完工，本期未使用超募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颜色及光电检测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在 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其余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期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3,203.62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约 750 万美元,约合 4,7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 4,700 万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购汇。本期该项目未使用超募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85.61 万元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为 10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1,4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6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0%。公司在上述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上述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本期实际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 5,148.00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 45,313.88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8,351.62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16,501.3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747.9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根据公司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减少了部分分中心的设立，并且控制了装修、设备、软件等费用的支出，符合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减少项目投资风险。经过对行业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以及公司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确认，公司认为“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及“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等 3 个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2.08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 3 个项目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7.84 万元已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将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 5,684.05 万元全部作为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生产所需的材料采购、人员费用、水电费等日常运营费，在后续生产中使用(该项目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 5,857.39 万元本期已全部作为流动资金用于项目生产所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账户。根据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为 10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1,4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6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0%。公司在上述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上述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本期实际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的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 5,148.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1 日支付 20,592.00 万元，已累计支付 25,740.00 万元。剩余 4,860.00 万元为业绩承诺和补偿的保证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米米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零部件、光学设备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设备的生产、批发、零售和服务	10,000,000.00	16,232,443.09	15,653,291.15	9,583,646.02	146,984.62	120,760.50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精密仪器仪表及相关配件、设备；制造、加工：精密仪表、光学测试仪器、数字仪表及装置。	10,000,000.00	46,231,372.85	31,935,323.27	27,336,623.04	3,119,761.90	2,796,508.22
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光学仪器、电子应用软件及技术检测服务	60,000,000.00	119,639,527.43	118,731,672.09	0.00	-1,443,831.08	-1,443,831.03
美国美确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照明检测仪器、仪表及装备等。		38,888,587.59	20,149,437.80	1,703,572.82	-3,855,179.92	-3,833,367.32
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产品检测技术，电气产品检测技术，材料检测技术，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材料检测，仪器仪表校准，产品认证	5,000,000.00	7,147,026.57	6,533,806.29	3,265,972.07	1,445,471.14	1,214,611.92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通信设备（车载无线终端）、金融机具产品（智能电子回单系统、指纹仪）、计算机软、硬产品（指纹智能平板）、电力设备（电力系统指纹认证设备）、电子产品（IC 卡及 IC	50,000,000.00	332,844,655.28	232,653,417.95			

		卡读写机)、智能楼宇(门禁、锁具、对讲系统)、交通设备(驾培管理器、智能交通设备,不含车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识别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设备、集成电路芯片、信息安全产品、电子产品(含 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交通设备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维尔科技资产负债表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利润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形成以检测识别信息系统、检测识别信息服务的业务模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有5家全资子公司,如下:

1. 杭州米米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零部件、光学设备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设备的生产、制造、批发、零售和服务。

2.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精密仪器仪表及相关配件、设备;制造、加工:精密仪表、光学测试仪器、数字仪表及装置。

3. 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此公司系利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并于2013年7月4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光学仪器、电子应用软件及技术检测服务。

4. 美国美确有限公司:此公司系利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注册地址:美国加州,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照明检测仪器、仪表及装备等。

5.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此公司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取得,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

杭州；经营范围：生产：通信设备（车载无线终端）、金融机具产品（智能电子回单系统、指纹仪）、计算机软、硬产品（指纹智能平板）、电力设备（电力系统指纹认证设备）、电子产品（IC卡及IC卡读写机）、智能楼宇（门禁、锁具、对讲系统）、交通设备（驾培管理器、智能交通设备，不含车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识别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设备、集成电路芯片、信息安全产品、电子产品（含IC卡及IC卡读写机）、交通设备。

公司目前有1家控股子公司，如下：

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占比80%。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产品检测技术，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技术，材料检测技术，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材料检测，仪器仪表校准，产品认证。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随着检测识别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传统的检测产业面临新一轮的业务转型。公司经过对红相科技、纽迈分析、和壹基因等项目的投资，以及完成了维尔科技的并购，使公司的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将形成以检测识别信息系统、检测识别信息服务的业务模式。业务领域由工业领域拓展为涵盖工业、交通、金融、军工、公共安全、医疗、科研等多个领域，公司业务规模得到大幅提升。因此，在继续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进一步确立了以“大检测、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方向的外延式发展战略，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经积累了智能检测识别技术中最核心和最基础的光电检测、软件算法技术，尤其在基础光学检测及复杂识别算法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凭借技术优势向服务行业更多、产品更丰富的“大检测”相关行业发展，对于公司来说是最快速和最有竞争力的。公司将着重在“大检测”方向，寻找各行业的智能检测设备、创新检测服务、新兴检测技术等项目，将公司的技术优势与目标项目的市场和产品优势进行协同，提高目标项目的核心竞争力，补充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服务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公司“大检测”战略的逐步实施，各个项目和各类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将获得各种大量数据积累，如何有效利用和开发相关数据将是公司需要提前考虑和布局的，因此公司将积极关注“大数据”方向，通过自主研究、共同合作、投资收购等各种方式积极布局“大数据”项目，期待未来能够将“大检测”平台积累的数据进行有效的开发和利用，获得更大收益。

“人工智能”为目前及未来前景最为广阔的行业，目前“人工智能”仍然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各类“人

工智能”技术的初步应用，也越来越受到关注。“人工智能”的核心技术主要有感知层、思考层和执行层三个层次，而感知层最主要的核心技术即为检测识别技术。无论是无人驾驶汽车、服务机器人等商业“人工智能”，还是智能工厂等工业“人工智能”，最基本的需求就是通过感知层获得周围的物品、环境、生物、人等的各类外界数据，而这类感知技术就需要通过各种“大检测”相关检测识别技术获得。在获得数据后，思考层所需要做的就是基于数据的分析和判断，即“大数据”相关的数据存储、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等技术。“人工智能”设备通过不断的检测识别获得数据并对已经存储的数据不断分析更新，就形成了“深度学习”技术。未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必将研究如何提升“人工智能”产品的数据获取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也就是“大检测”和“大数据”方面的技术提升和应用。因此，“大检测”和“大数据”将是“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

一方面，公司将需要继续提升自身技术能力，夯实检测识别基础技术。在智能检测信息系统方面，保持研发经费高比例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开拓新领域，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国际先进水平，稳固公司行业市场领先地位，推出更多智能检测系列产品，服务更多行业和领域。在生物识别信息系统方面，将根据市场需求，加大研发力度，引进人才扩充研发团队实力，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保持指纹识别产品的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积极开拓人脸识别产品的应用和市场，继续引领指静脉识别的技术发展，不断开发虹膜识别等新的生物识别技术产品。在检测识别信息服务方面，将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客户关系管理，做好市场推广工作，在稳步提升工业、交通、金融等行业市场地位的同时，对军工、公共安全等新的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和服务力度，提高技术支持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探索更多的服务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多样化的服务。

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大检测、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方向的外延式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行业和技术最新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积极寻求更多优质的投资项目，通过收购兼并、合作投资等资本手段进行合作，拓宽业务范围，快速进入与现有业务相关联领域，提升规模效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客户、员工多赢。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cn300306
2016 年 08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

			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cn300306
2016 年 09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cn300306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其他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cn30030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2,400.00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

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87,473,40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9,548,191.54
可分配利润（元）	391,044,271.5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7,473,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8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48,191.5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0,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7,473,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548,191.5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9,548,191.54	87,135,499.34	22.43%	0.00	0.00%
2015 年	24,000,000.00	55,740,588.80	43.06%	0.00	0.00%
2014 年	24,000,000.00	90,351,711.67	26.5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本次交易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

		整性的承诺	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述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维尔科技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维尔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权益或主张等权属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第一次解禁条件：（1）标的公司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2）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geq$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90\%$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对价股份为 2016 年对应的股份数即 13,292,553 股，2016 年的保证金 1,360 万元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第二次解禁条件：（1）标的公司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2）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geq$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90\%$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对价股份为 2017 年对应的股份数即 15,666,223 股，2017 年的保证金 1,6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第三次解禁条件：（1）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2）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geq$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90\%$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对价股份为 2018 年对应的股份数即 18,514,628 股，2018 年的保证金 1,9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	2016 年 0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易对方。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的，则每年度可解禁的对价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每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调整后）=每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对于第三次解禁，虽有上述约定，但如交易对方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进行减值补偿的，2018 年对应股份数的解禁及保证金的退还 仍需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减值测试及补偿的相关约定执行。对于三次解禁，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对应的剩余股份予以解禁，当年度的剩余保证金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作为自然人的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共同及分别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数如下：2016 年达到 6,800 万元，2017 年达到 8,000 万元，2018 年达到 9,500 万元。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取得发展所需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建设由上市公司负责，与该项目有关的建设损益及土地成本费用摊销均不计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考核；标的公司经营确有需要时，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总规模的银行借款决策时应予以积极支持，且该 5,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不计入业绩考核；标的公司子公司杭州轻行网络（主要经营互联网学车服务平台业务）、杭州笛芙美（主要经营智能收纳盒业务）和标的公司智能手环业务的相 关损	2016 年 0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益不计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考核，且由上市公司直接管理。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陆捷、郑庆华、朱华锋、王寅、郭洪强、钱本成、张宏伟）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王坚、夏贤斌、何文、叶建军、华仕洪以外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自愿进一步承诺：（1）自资产交割日起，其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满三年（一年系指资产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2）自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 提供服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不得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标的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3）如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应无偿将该等资产、业务或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赔偿相关损失；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2016 年 0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合法权益。(4)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将予以赔偿。(5) 为进一步明确, 各方确认, 除王坚、夏贤斌、何文、叶建军、华仕洪以外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核心团队成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承诺的约定, 是基于本次交易而作出的, 而不是基于其和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的。除王坚、夏贤斌、何文、叶建军、华仕洪以外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核心团队成员不会以本款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 补偿金等为由, 而主张本款及其依据本款所作出的承诺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			
	潘建根、孟欣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方光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控制的远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远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人控制的远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与远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将严格按照远方光电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杜绝发生以下情形: 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远方光电资金、资产, 损害远方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远方光电或者远方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 损害远方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 要求远方光电无偿向本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2) 要求远方光电以不公平的条件, 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3) 要求远方光电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4) 要求远方光电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个人提供担保；（5）要求远方光电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6）谋取属于远方光电的商业机会；（7）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远方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并保证，已经为签署本承诺函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規，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本人愿意承担由于声明不实给远方光电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恒生电子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5356 号），证监会决定对恒生网络进行立案调查。就此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编号为 2015-052 号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恒生网络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68 号），证监会拟决定：1、没收恒生网络违法所得 132,852,384.06 元，并处以 398,557,152.18 元罚款；2、对恒生网络董事长刘曙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3、对恒生网络总经理官晓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就此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编号为 2015-061 号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刘曙峰同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官晓岚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就上述事项，恒生网络已申请行政复议，目前处于行政复议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维尔科技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潘建根、孟欣、闵芳胜、胡红英、孟拯、朱春强、裘兴宽、孙建佩、罗微娜、张维、马鲁新、郭志军、季军、潘敏敏、涂辛雅、胡余兵、张斯员、李倩 18 名自然人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远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远方光电股份，也不由远方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2012 年 01 月 19 日	自远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远方光电任职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潘建根、实际控制人潘建根、孟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远方光电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远方光电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远方光电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远方光电。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远方光电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远方光电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远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2012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全体发行人	其他承诺	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	2012 年 01 月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上市前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员工足额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发行人全体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9 日		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本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07 月 31 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终止执行，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800	6,248	交通驾培业务因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影响，导致部分项目上线时间延后及部分地区学员数量有所下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降，以及驾考产品通过认证时间比预计延后等因素，整体业绩与原预测业绩有所差异。目前，相关驾培项目已经获得认证上线，导致部分地区学员数量下降的政策也已经重新放开，且已经获得了公安部驾考系统科目二和科目三认证。同时，人脸识别产品也已经逐渐在各个行业开始应用。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维尔科技原股东承诺2016年维尔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6800万元。如维尔科技在盈利承诺期内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市公司同意该土地建设由上市公司负责，与该项目有关的建设损益及土地成本费用摊销均不计入乙方的业绩承诺考核。杭州轻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互联网驾校业务）、杭州笛芙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智能收纳盒业务）和智能手环业务的相关损益不计入业绩承诺考核，且由上市公司直接管理。各方同意，若维尔科技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维尔科技原股东同意就维尔科技当年实现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如下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年，维尔科技账面实际净利润5911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399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计入业绩承诺费用736万元，经会计师审计，2016年维尔科技实际完成业绩为 6248万元，占承诺业绩的91.88%，未达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

2016年维尔科技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测的原因主要为：交通驾培业务因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影响，导致部分项目上线时间延后及部分地区学员数量有所下降，以及驾考产品通过认证时间比预计延后等因素，整体业绩与原预测业绩有所差异。目前，相关驾培项目已经获得认证上线，导致部分地区学员数量下降的政策也已经重新放开，且已经获得了公安部驾考系统科目二和科目三认证。同时，人脸识别产品也已经逐渐在各个行业开始应用。

2017年，公司将加大原有业务的开拓力度，尤其注重在驾考领域、军工领域的市场开拓，及人脸识别等新产品应用开拓，尽可能增加项目数量和合同总量，优化项目管理和运营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和提高运

营效率。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维尔科技100%股权，2016年12月16日，交易各方已办妥将维尔科技公司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到账，并于2016年12月30日上市。报告期内，维尔科技资产负债表已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利润表自2017年1月1日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大为 戚铁桥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代表为陈敬涛、傅毅清；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该项目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13年5月11日和2013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杭州

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激励250万份。首次授予225万份，预留25万份。

（3）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授权日为2013年8月22日，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调整为7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25万份调整到197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3年8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万份权益。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2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6 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4年8月14日，行权价格为每股27.23元。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1人减少至6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万份调整为179.4万份；鉴于2014年5月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末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640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元/股调整为13.78元/股。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并调整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舒坦等5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同意取消上述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8.5万份。调

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减少至11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万份调整为16.5万份。鉴于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末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2,400.00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0,000,000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期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358.8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7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33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3.52元/股。

（6）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并调整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8人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同意取消上述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45万份。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5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96.8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减少为5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8.8万份减少为225.96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人减少为8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万份减少为24万份。2016年4月2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2,400.00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上述方式注销、调整后，公司首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4人，期权数量调整为225.9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6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8人，期权数量调整为24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3.42元/股。

（7）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8）2016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

（1）经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8月21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61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3人，其他人员不超过15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700万元，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900万元及公司股东远方长益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不超过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金额2倍的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10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3人，其他人员不超过9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700万元，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675万元及公司股东远方长益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不超过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金额3倍的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因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设、持有人缴纳出资等事宜后不久即进入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敏感期，且公司自2015年11月2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自2015年11月10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鉴于窗口期时间和停牌跨度较大，导致员工持股计划临近在原规定的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获得标的股票的最后时限尚未买入股票。由于过短的投资期不利于有效的投资策略的实施，增大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产损失风险，经2016年0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执行期延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311,269股，成交金额为24,270,924.26元，成交均价为18.51元/股，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上述所购买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2016年7月2日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12个月后解禁50%，24个月后解禁50%。

3、“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

（1）2016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推出“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80人，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万元，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筹资金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向公司股东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两部分组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5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3）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邹建军、陆捷	邹建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副董事长；陆捷为公司董事	股权转让	公司收购维尔科技 100% 股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30,264.24	102,700.44	102,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71,735.76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根据维尔科技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基于维尔科技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收益法确定的维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700.44 万元。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后公司总股本由 24000 万股增加至 287473405 股，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维尔科技原股东承诺 2016 年维尔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6800 万元。如维尔科技在盈利承诺期内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市公司同意该土地建设由上市公司负责，与该项目有关的建设损益及土地成本费用摊销均不计入乙方的业绩承诺考核。杭州轻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互联							

	网驾校业务)、杭州笛美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智能收纳盒业务)和智能手环业务的相关损益不计入业绩承诺考核,且由上市公司直接管理。各方同意,若维尔科技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维尔科技原股东同意就维尔科技当年实现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如下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2016 年,维尔科技账面实际净利润 5911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399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计入业绩承诺费用 736 万元,经会计师审计,2016 年维尔科技实际完成业绩为 6248 万元,占承诺业绩的 91.88%,未达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2016 年维尔科技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测的原因主要为:交通驾培业务因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影响,导致部分项目上线时间延后及部分地区学员数量有所下降,以及驾考产品通过认证时间比预计延后等因素,整体业绩与原预测业绩有所差异。目前,相关驾培项目已经获得认证上线,导致部分地区学员数量下降的政策也已经重新放开,且已经获得了公安部驾考系统科目二和科目三认证。同时,人脸识别产品也已经逐渐在各个行业开始应用。2017 年,公司将加大原有业务的开拓力度,尤其注重在驾考领域、军工领域的市场开拓,及人脸识别等新产品应用开拓,尽可能增加项目数量和合同总量,优化项目管理和运营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和提高运营效率。
--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维尔科技100%股权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尔科技股东邹建军等18名股东持有的维尔科技100%的股权。

2、2016年11月8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5号《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邹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尔科技股东邹建军等18名股东持有的维尔科技100%的股权。

3、2016年12月16日，维尔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维尔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远方光电名下，成为远方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4、2016年12月30日，公司向邹建军等18名维尔科技原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7,473,4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上市。

5、截止2017年1月11日，公司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向邹建军等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25,740元（现金对价中剩余4,860万元为业绩承诺保证金，公司将根据维尔科技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予以支付）。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2月24日、3月16日、8月6日、11月8日、12月20日、12月27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壹基因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和壹基因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远方光电出资额增加至3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15%不变；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2、2016年9月18日，公司参股子公司纽迈分析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同意纽迈分析拟以总股本22,2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201620股，合计转增13,779,999股。本次转增后纽迈分析总股本增至35,999,999股，远方光电持股比例保持10%不变；

2016年12月8日，纽迈分析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22万

元，变更为人民币 3,599.9999 万元。

3、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红相科技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司与其他交易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尚需公司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最终生效、实施。具体详见2016年10月13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参股子公司铭展网络召开股东会，为其公司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其持有的杭州铭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智教育”）60.75%股权转让给铭展网络各股东。按比例远方光电获得铭智教育6.075%股权，支付对价6.75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927,607	59.97%	47,473,405			-23,514,269	23,959,136	167,886,743	58.4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3,927,607	59.97%	47,473,405			-23,514,269	23,959,136	167,886,743	58.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075,670	15.86%	15,915,459			0	15,915,459	53,991,129	18.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851,937	44.10%	31,557,946			-23,514,269	8,043,677	113,895,614	39.6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72,393	40.03%	0			23,514,269	23,514,269	119,586,662	41.60%
1、人民币普通股	96,072,393	40.03%	0			23,514,269	23,514,269	119,586,662	41.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00%	47,473,405			0	47,473,405	287,473,40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5号《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

邹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尔科技股东邹建军等18名股东持有的维尔科技100%的股权。2016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7,473,4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上市。

2.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时发起人所作相关限售承诺，“自远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远方光电股份，也不由远方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2016年1月4日，潘建根、孟欣、闵芳胜、胡红英、孟拯、朱春强、裘兴宽、孙建佩、罗微娜、张维、马鲁新、郭志军、季军、潘敏敏、涂辛雅、胡余兵、张斯员、李倩及远方长益，合计新增解除限售1,594,334股。

2016年3月4日，潘建根追加限售承诺到期，其所直接持有的远方光电80,067,960股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并按其首发限售承诺限售，解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其总持股数的25%即20,016,990股。

2016年5月6日，胡红英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根据其限售承诺，2016年11月7日起其所持股份全2,333,730股全部解禁，变更为流通股。

2016年8月12日，张维换届离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董监高相关持股管理规定，其离任后6个月内其所持股份231,990股全部锁定，不得上市流通。

2016年8月12日，孟拯换届离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于2016年9月1日起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其限售承诺，其离职后6个月内其所持股份1,723,140股全部锁定，不得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5号《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邹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尔科技股东邹建军等18名股东持有的维尔科技100%的股权。2016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7,473,4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向邹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维尔科技100%资产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7,473,405股

（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7,473,405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87,473,405 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潘建根	80,067,960	20,016,990	0	60,050,97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追加承诺锁定届满。	2016 年 3 月 4 日 并且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可上市流通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38,075,670	0	0	38,075,670	远方长益全体股东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孟欣	11,883,780	0	0	11,883,78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闵芳胜	4,919,940	15,000	0	4,904,94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胡红英	2,483,730	2,483,730	0	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	2016 年 10 月 7 日

					光电股份。	
孟拯	1,723,140	0	0	1,723,14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2017 年 3 月 3 日
朱春强	1,592,460	398,115	0	1,194,345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裘兴宽	689,760	148,350	0	541,41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孙建佩	475,484	21,371	0	454,113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罗微娜	475,334	89,354	0	385,98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张维	279,314	47,324	0	231,99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2017 年 2 月 13 日
马鲁新	215,730	53,933	0	161,797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光电股份。	
郭志军	177,660	44,415	0	133,245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季军	165,570	41,318	0	124,252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潘敏敏	164,970	41,243	0	123,727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涂辛雅	156,405	39,101	0	117,304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胡余兵	126,900	31,725	0	95,175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李倩	126,900	10,575	0	116,325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张斯员	126,900	31,725	0	95,175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解禁

					光电股份。	
邹建军	0		12,687,267	12,687,267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8,841,922	8,841,922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王坚	0		5,495,047	5,495,047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夏贤斌	0		4,213,265	4,213,265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陆捷	0		3,121,376	3,121,376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43,351	2,943,351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何文	0		1,898,936	1,898,936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32,779	1,732,779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66,622	1,566,622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郑庆华	0		842,653	842,653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朱华锋	0		842,653	842,653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王寅	0		842,653	842,653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30,785	830,785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郭洪强	0		712,101	712,101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钱本成	0		474,734	474,734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叶建军	0		189,894	189,894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张宏伟	0		142,420	142,420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华仕洪	0		94,947	94,947	承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按 2016、2017、2018 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限售
合计	143,927,607	23,514,269	47,473,405	167,886,74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	------	-----------	------	------	----------	--------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4	47,473,405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7,473,40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6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5号《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邹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7,473,4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7,473,405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87,473,405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6年12月30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5号《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邹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6年12月2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7,473,4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7,473,405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87,473,405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8,36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9,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建根	境内自然人	27.85%	80,067,960	0	60,050,970	20,016,990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6%	50,767,560	0	38,075,670	12,691,890	质押	2,800,000
孟欣	境内自然人	5.51%	15,845,040	0	11,883,780	3,961,260		
邹建军	境内自然人	4.41%	12,687,267	+12,687,267	12,687,267	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8,841,922	+8,841,922	8,841,922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7,112,952	+7,112,952	0	7,112,952		
闵芳胜	境内自然人	1.93%	5,539,920	-1,000,000	4,904,940	634,980		
王坚	境内自然人	1.91%	5,495,047	+5,495,047	5,495,047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5,273,636	+5,273,636	0	5,273,636		
夏贤斌	境内自然人	1.47%	4,213,265	+4,213,265	4,213,265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邹建军先生、王坚先生、夏贤斌先生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收购维尔科技所支付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建根先生与孟欣女士为夫妻关系；潘建根先生、闵芳胜先生、邹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潘建根先生为远方长益控股股东、执行董事；闵芳胜先生、孟欣女士为远方长益的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潘建根	20,016,99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6,990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12,691,89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1,8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2,952					人民币普通股	7,112,9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3,636					人民币普通股	5,273,636	
孟欣	3,961,260					人民币普通股	3,961,2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1,017					人民币普通股	3,091,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	2,546,407					人民币普通股	2,546,407	

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5,309	人民币普通股	2,475,309
胡红英	2,214,822	人民币普通股	2,214,82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075,107	人民币普通股	2,075,10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建根先生与孟欣女士为夫妻关系；潘建根先生为远方长益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孟欣女士为远方长益的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建根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潘建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以及远方长益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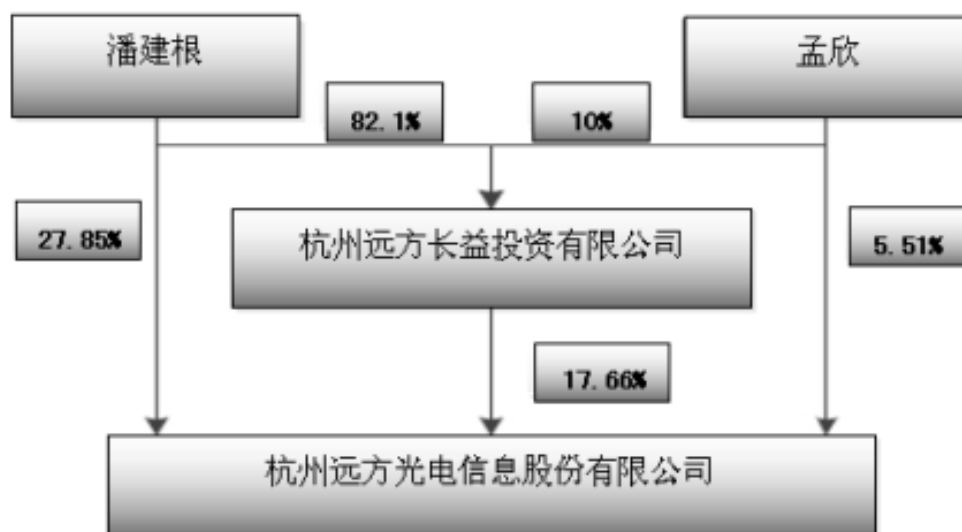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建根	中国	否
孟欣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潘建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远方长益执行董事；孟欣女士为米米电子法人代表及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裘兴宽	2010 年 03 月 09 日	1000 万	中长期投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潘建根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0 年 08 月 18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80,067,960	0	0	0	80,067,960
闵芳胜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0 年 08 月 18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6,539,920	0	1,000,000	0	5,539,920
郭志军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177,660	0	0	0	177,660
陈聪	董事	现任	男	34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0	0
邹建军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12,687,267	12,687,267
陆捷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3,121,376	3,121,376
傅羽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0	0
冯华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 年 04 月 26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0	0
杨忠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 年 03 月 15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0	0
胡红英	董事	离任	女	43	2010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05 月 06 日	3,111,640	0	896,818	0	2,214,822
孟拯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0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08 月 12 日	1,723,140	0	0	0	1,723,140
陈燕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10 年 09 月 15 日	2016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邓川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4	2010 年 09 月 15 日	2016 年 03 月 15 日	0	0	0	0	0
甘为民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0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0	0
李倩	监事会主	现任	女	34	2010 年 08	2019 年 08	155,100	0	0	0	155,100

	席				月 18 日	月 12 日					
罗微娜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514,640	0	0	0	514,640
胡革波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0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0	0
张维	监事	离任	男	40	2010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08 月 12 日	309,320	0	77,330	0	231,990
张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2 年 11 月 17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0	0
张晓跃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8	2016 年 04 月 26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0	0
汪华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6 年 04 月 18 日	0	2,300	2,300	0	0
合计	--	--	--	--	--	--	92,599,380	2,300	1,976,448	15,808,643	106,433,8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燕生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邓川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03 月 15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甘为民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8 月 12 日	换届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红英	董事	离任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孟拯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8 月 12 日	换届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其他任职
张维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8 月 12 日	换届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汪华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 年 04 月 18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9名）

潘建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汉族，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光电测量技术和仪器工程专业；1989年留校于浙江大学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1994年创建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创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

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远方长益执行董事，美国子公司董事，香港子公司董事，维尔科技董事。

闵芳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远方有限，历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部部长、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管制造、质量和研发工作，远方谱色总经理。

郭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远方有限，历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销售经理、大客户部经理、自动制造设备事业部总监、客户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管销售相关工作，远方仪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博士，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检测校准中心主任；2015年5月起任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远方检测总经理。

冯华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教授。1986年8月起在浙江大学任教，历任浙江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6年4月26日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授、博导，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忠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硕士，教授。1996年5月起在浙江财经大学任教；2016年3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傅羽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员工，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1987年毕业于合肥电子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9年10月起任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起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维尔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笛芙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维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维尔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维尔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维尔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维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维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烟台维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同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维尔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典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计算机硕士。1992年至2001年，在合肥电子工程学院，担任计算机教师职务。2002年1月起历任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维杭州维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图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3名）

李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汉族，硕士。2007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物理专业，随即加入远方有限，历任光电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光电研究所副所长。

罗微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2 月加入远方仪器，2003 年加入远方有限，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现任公司监事，远方仪器监事，远方谱色监事。

胡革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汉族，高中学历。2004年9月进入公司制造中心工作，2011年起担任制造中心初级主管职务，曾于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制造中心初级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5人）

潘建根先生：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闵芳胜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郭志军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张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汉族，硕士，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浙江联政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远方光电，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远方谱色执行董事，维尔科技董事，铭展网络董事，铭智教育董事。

张晓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恒基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潘建根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3 月 09 日		否
邹建军	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01 月 19 日		否
邹建军	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4 年 11 月 07 日		否
邹建军	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华君	浙江大学	教授、博导	1998 年 08 月 01 日		是
冯华君	凤凰光学	独立董事	2015 年 08 月 01 日		是
冯华君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4 月 01 日		是
杨忠智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财务管理系主任，硕士生导师	1996 年 05 月 08 日		是
杨忠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2 月 01 日		是
傅羽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00 年 01 月 01 日		是
傅羽韬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是
傅羽韬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06 月 01 日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是
邹建军	杭州典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特别说明事项。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公司董事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该管理办法，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考核确定相关人员薪酬。

2016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32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建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1.23	否
闵芳胜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31.16	否
郭志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29.19	否
陈聪	董事	男	33	现任	35.18	否
邹建军	副董事长	男	52	现任	35.01	否
陆捷	董事	男	52	现任	32.46	否
冯华君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3.6	否
杨忠智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3.9	否
傅羽韬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0.9	否
李倩	监事会主席	女	34	现任	23.36	否
罗微娜	监事	女	40	现任	12.35	否
胡革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现任	10.65	否
张晓跃	财务总监	女	37	现任	23.52	否
张杰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39.72	否
胡红英	董事	女	43	离任	6.68	否
孟拯	董事	男	48	离任	8.57	否
陈燕生	独立董事	男	67	离任	3.6	否
甘为民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6.3	否
邓川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1.8	否
张维	监事	男	40	离任	16.71	否
汪华	财务总监	男	40	离任	7.6	否
合计	--	--	--	--	393.4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7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6
销售人员	47
技术人员	244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11
管理人员	36
合计	4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人员	46
本科人员	178
大专人员	116
大专以下人员	130
合计	470

2、薪酬政策

公司具有完善的薪酬体系，公司结合市场薪资提升情况，参照同行内薪资水平，以及内部员工晋升发展需要，每半年度都会进行不等幅度的调薪，采取不同的激励措施，提升员工的满意度，更能极大地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为企业创造更多的利润。

3、培训计划

公司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采用内训+外训结合的模式，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以及管理者的管理能力。针对不同阶段的员工，公司开展不同的培训，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

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审计部积极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了部门职能和人员安排，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87%	2016 年 03 月 15 日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63%	2016 年 04 月 26 日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66%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6 年 08 月 13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邓川	2	1	1	0	0	否
陈燕生	3	1	2	0	0	否
甘为民	8	4	4	0	0	否
冯华君	8	5	3	0	0	否
杨忠智	9	4	5	0	0	否
傅羽韬	3	0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一）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及投资计划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控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对公司上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上年度绩效考核体现了公平原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终止实施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

（四）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对公司拟选举和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的绩效考评体系。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按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1）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4）对于期末的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一般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偏离预期目标。

	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5%，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7） 235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大为 戚铁桥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 2358 号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远方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远方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方光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大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戚铁桥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524,845.41	725,131,361.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1,910.00	521,305.20
应收账款	67,004,260.83	2,188,144.74
预付款项	14,301,356.53	4,079,66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25,498.95	1,366,112.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61,885.76	13,149,65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974,270.42	45,571,59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96.87	
其他流动资产	153,715,241.97	35,322,430.45
流动资产合计	1,061,795,766.74	827,330,26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7,5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371,161.96	105,127,471.26
投资性房地产	46,330,902.92	47,399,769.26
固定资产	244,791,063.79	106,054,684.24
在建工程	14,023,313.95	21,009,228.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242,274.30	38,061,761.24
开发支出		
商誉	732,741,932.47	
长期待摊费用	2,772,120.95	3,898,37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7,900.31	1,912,66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1,458,170.65	327,463,954.21
资产总计	2,293,253,937.39	1,154,794,22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49,300.00	
应付账款	38,613,520.04	3,861,125.65
预收款项	67,142,233.52	54,459,50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948,544.25	6,149,817.90
应交税费	17,785,289.56	5,946,725.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1,864,320.87	1,669,985.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203,208.24	72,087,16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1,20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1,203.91	4,500,000.00
负债合计	433,884,412.15	76,587,163.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7,473,405.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7,862,382.50	462,562,20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37,523.29	464,632.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1,802.43	46,181,61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224,081.90	327,908,77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399,195.12	1,077,117,220.52
少数股东权益	4,970,330.12	1,089,83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9,369,525.24	1,078,207,05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3,253,937.39	1,154,794,222.75

法定代表人：潘建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447,604.05	646,247,92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7,060.00	521,305.20
应收账款	2,611,536.02	4,047,856.49
预付款项	2,733,168.91	3,689,570.81
应收利息	799,204.79	1,272,290.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52,622.92	11,598,514.05
存货	37,462,500.70	38,282,954.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003,459.43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1,467,156.82	735,660,41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7,5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2,699,809.59	236,585,643.62
投资性房地产	50,390,513.11	51,594,023.71
固定资产	103,728,847.27	102,099,306.58

在建工程		3,787,330.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45,886.73	7,845,853.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0,026.72	2,710,11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177.61	1,675,75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397,761.03	410,298,025.60
资产总计	2,182,864,917.85	1,145,958,44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41,247.14	3,955,315.54
预收款项	47,052,676.30	46,299,379.31
应付职工薪酬	8,135,682.85	5,201,399.62
应交税费	5,772,876.36	5,325,893.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5,713,400.89	1,102,900.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815,883.54	61,884,88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负债合计	326,315,883.54	66,384,88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7,473,405.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4,112,187.35	478,812,00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1,802.43	46,181,612.79
未分配利润	369,961,639.53	314,579,93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6,549,034.31	1,079,573,55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2,864,917.85	1,145,958,441.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3,251,247.27	184,406,409.51
其中：营业收入	223,251,247.27	184,406,409.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909,114.11	144,762,511.65
其中：营业成本	78,134,870.72	66,258,050.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87,484.99	2,594,720.12
销售费用	24,105,610.71	29,206,564.21
管理费用	63,616,702.28	63,886,732.24
财务费用	-28,961,494.95	-17,608,054.97
资产减值损失	-474,059.64	424,499.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0,667.82	10,575,84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2,884.84	3,627,471.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332,800.98	50,219,741.70
加：营业外收入	11,692,672.06	13,463,30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809.65	
减：营业外支出	154,069.64	259,19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871,403.40	63,423,855.35
减：所得税费用	11,492,981.67	7,593,42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78,421.73	55,830,42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35,499.34	55,740,588.80
少数股东损益	242,922.39	89,838.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2,890.35	620,019.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2,890.35	620,019.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2,890.35	620,019.2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2,890.35	620,019.2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51,312.08	56,450,44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08,389.69	56,360,60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922.39	89,838.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潘建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0,084,099.16	175,705,245.59
减：营业成本	76,837,230.12	68,610,839.27
税金及附加	3,987,061.82	2,295,443.13
销售费用	21,434,838.04	25,909,312.01
管理费用	52,689,734.87	52,688,485.92

财务费用	-28,253,437.53	-16,051,875.73
资产减值损失	318,109.95	500,292.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1,364.81	10,491,58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2,884.84	3,627,471.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71,926.70	52,244,329.04
加：营业外收入	11,564,935.00	13,351,90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809.65	
减：营业外支出	130,064.20	204,51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106,797.50	65,391,720.86
减：所得税费用	10,904,901.14	7,469,793.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01,896.36	57,921,927.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201,896.36	57,921,927.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556,245.18	228,186,322.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61,726.84	9,116,52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1,847.23	32,659,91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89,819.25	269,962,76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43,911.79	60,726,490.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58,610,736.22	67,952,453.29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37,134.54	35,619,31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6,572.44	29,036,0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28,354.99	193,334,30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1,464.26	76,628,46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4,323.55	6,948,37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49.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40,775.84	143,362,31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53,348.52	150,310,68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12,385.64	37,201,05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8,781.13	10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0,000.00	57,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71,166.77	200,001,05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7,818.25	-49,690,36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26,000.00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41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2,415.09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2,415.09	-2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513.41	472,97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28,255.67	4,411,07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881,481.33	720,470,40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753,225.66	724,881,481.3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072,925.84	217,539,14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95,260.35	9,017,81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4,119.07	29,975,62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82,305.26	256,532,59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17,686.10	68,032,28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62,844.47	57,464,10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21,203.77	32,625,15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9,053.90	24,965,55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10,788.24	183,087,10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71,517.02	73,445,49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5,020.54	6,864,10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49.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23,269.67	136,864,10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1,170.85	20,800,91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338,781.13	128,634,8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28,533.41	4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38,485.39	190,035,79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15,215.72	-53,171,68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41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6,415.09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6,415.09	-2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54.00	-850.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12,259.79	-3,727,03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998,044.09	649,725,08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885,784.30	645,998,044.0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462,562,202.59		464,632.94		46,181,612.79		327,908,772.20	1,089,838.87	1,078,207,05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462,562,202.59		464,632.94		46,181,612.79		327,908,772.20	1,089,838.87	1,078,207,05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73,405.00				665,300,179.91		1,372,890.35		8,820,189.64		54,315,309.70	3,880,491.25	781,162,46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2,890.35				87,135,499.34	242,922.39	88,751,31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473,405.00				665,300,179.91							3,663,568.86	716,437,153.7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473,405.00				665,300,179.91								712,773,584.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663,568.86	3,663,568.86
（三）利润分配									8,820,189.64		-32,820,189.64	-26,000.00	-24,02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820,189.64		-8,820,189.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6,000.00	-24,026,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473,405.00				1,127,862,382.50		1,837,523.29		55,001,802.43		382,224,081.90	4,970,330.12	1,859,369,525.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581,866,702.59		-155,386.28		40,389,420.01		301,960,376.18		1,044,061,11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581,866,702.59		-155,386.28		40,389,420.01		301,960,376.18		1,044,061,11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0				-119,304,500.00		620,019.22		5,792,192.78		25,948,396.02	1,089,838.87	34,145,946.89
（一）综合收益总							620,019				55,740,	89,838.	56,450,

额							.22				588.80	87	44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500.00							1,000,000.00	1,695,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5,500.00								695,5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92,192.78		-29,792,192.78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92,192.78		-5,792,192.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462,562,202.59		464,632.94		46,181,612.79		327,908,772.20	1,089,838.87	1,078,207,059.3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478,812,007.44				46,181,612.79	314,579,932.81	1,079,573,55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478,812,007.44				46,181,612.79	314,579,932.81	1,079,573,55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73,405.00				665,300,179.91				8,820,189.64	55,381,706.72	776,975,48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01,896.36	88,201,89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473,405.00				665,300,179.91						712,773,584.9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473,405.00				665,300,179.91						712,773,584.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20,189.64	-32,820,189.64	-2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820,189.64	-8,820,189.6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473,405.00				1,144,112,187.35				55,001,802.43	369,961,639.53	1,856,549,034.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598,116,507.44				40,389,420.01	286,450,197.84	1,044,956,12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598,116,507.44				40,389,420.01	286,450,197.84	1,044,956,12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20,000,000.00				-119,304,500.00				5,792,192.78	28,129,734.97	34,617,42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21,927.75	57,921,92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500.00						695,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695,500.0 0						695,500.0 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92,192 .78	-29,792, 192.78	-24,000,0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92,192 .78	-5,792,1 92.78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4,000, 000.00	-24,000,0 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20,000, 000.00				-120,000, 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120,000, 000.00				-120,000, 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 000.00				478,812,0 07.44				46,181,61 2.79	314,579 ,932.81	1,079,573 ,553.0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远方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9475817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87,473,405.00元，股份总数287,473,40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67,886,74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19,586,662股。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检测信息系统和生物识别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7年4月7日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仪器公司）、杭州米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米电子公司）、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谱色公司）、METRUE INC.、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检测公司）及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公司）等6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

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

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

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4	2.13-19.2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4、5	19.00-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4、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4、5	19.00-23.75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产业链相关业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月)
专利技术	120
软件使用权	60
软件著作权	120
商标权	120
非专利技术	60
土地使用权	471-60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产业链相关业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检测设备、指纹身份认证系统、驾培管理系统及提供驾培管理系统服务、检测服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驾培管理系统服务及检测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定的服务数量，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4、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

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维尔科技公司、远方仪器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本公司、远方仪器公司及维尔科技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退税。

2.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维尔科技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维尔科技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远方仪器公司于2016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300166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远方仪器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7,228.96	106,340.99
银行存款	682,435,996.70	724,775,140.34
其他货币资金	3,771,619.75	249,880.00
合计	686,524,845.41	725,131,361.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020,924.34	16,348,937.17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595,219.75元，票据保证金3,176,400.00元，使用均受到限制。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6,010.00	521,305.20
商业承兑票据	2,095,900.00	
合计	3,261,910.00	521,305.2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7,995.76	

合计	1,127,995.76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947,902.22	100.00%	5,943,641.39	8.15%	67,004,260.83	2,405,589.06	100.00%	217,444.32	9.04%	2,188,144.74
合计	72,947,902.22	100.00%	5,943,641.39	8.15%	67,004,260.83	2,405,589.06	100.00%	217,444.32	9.04%	2,188,144.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3,619,548.78	3,180,977.44	5.00%
1 年以内小计	63,619,548.78	3,180,977.44	5.00%
1 至 2 年	4,262,231.86	426,223.19	10.00%
2 至 3 年	1,444,205.51	288,841.10	20.00%
3 至 4 年	1,881,345.70	564,403.71	30.00%
4 至 5 年	514,748.85	257,374.43	50.00%
5 年以上	1,225,821.52	1,225,821.52	100.00%
合计	72,947,902.22	5,943,641.39	8.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665.38元，因合并范围变动相应增加5,742,862.45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145,000.00	7.05	257,250.00
第二名	2,229,950.00	3.06	111,497.50
第三名	1,954,370.00	2.68	97,718.50
第四名	1,889,937.00	2.59	94,496.85
第五名	1,846,532.00	2.53	92,326.60
小 计	13,065,789.00	17.91	653,289.4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97,771.89	95.78%	4,044,563.57	99.14%
1 至 2 年	100,779.32	0.71%	34,856.23	0.85%
2 至 3 年	18,985.68	0.13%	241.60	0.01%
3 年以上	483,819.64	3.38%	0.20	
合计	14,301,356.53	--	4,079,661.6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7,315,061.52	51.15
第二名	319,956.78	2.24
第三名	292,276.00	2.04
第四名	277,307.70	1.94
第五名	183,121.96	1.28
小 计	8,387,723.96	58.65

其他说明：无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25,498.95	1,366,112.95
合计	1,025,498.95	1,366,112.95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59,847.47	100.00%	1,497,961.71	15.83%	7,961,885.76	14,068,933.12	100.00%	919,276.04	6.53%	13,149,657.08
合计	9,459,847.47	100.00%	1,497,961.71	15.83%	7,961,885.76	14,068,933.12	100.00%	919,276.04	6.53%	13,149,657.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40,886.12	217,044.31	5.00%
1 年以内小计	4,340,886.12	217,044.31	5.00%
1 至 2 年	1,976,713.09	197,671.31	10.00%
2 至 3 年	2,010,075.68	402,015.14	20.00%
3 至 4 年	243,937.82	73,181.35	30.00%

4 至 5 年	560,370.33	280,185.17	50.00%
5 年以上	327,864.43	327,864.43	100.00%
合计	9,459,847.47	1,497,961.71	15.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57,394.26元，因合并范围变动相应增加1,036,079.93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87,356.03	13,505,276.98
代垫款	1,735,481.10	27,400.00
备用金	1,665,896.74	525,628.82
其他	171,113.60	10,627.32
合计	9,459,847.47	14,068,933.1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778,722.00	1-2 年	8.23%	77,872.2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752,900.00	1 年以内	7.96%	37,645.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750,500.00	2-3 年	7.93%	150,1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582,000.00	1 年以内	6.15%	29,1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277,480.00	2-3 年	2.93%	55,496.00
合计	--	3,141,602.00	--	33.20%	350,213.20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92,919.42	29,581.81	30,063,337.61	12,016,682.06	49,256.46	11,967,425.60
在产品	11,691,920.90		11,691,920.90	8,210,531.56		8,210,531.56
库存商品	64,016,661.78	17,449.76	63,999,212.02	21,434,015.35	28,535.28	21,405,480.07
发出商品	19,546,296.56		19,546,296.56	3,988,157.96		3,988,157.96
委托加工物资	2,673,503.33		2,673,503.33			
合计	128,021,301.99	47,031.57	127,974,270.42	45,649,386.93	77,791.74	45,571,595.1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256.46			19,674.65		29,581.81
库存商品	28,535.28			11,085.52		17,449.76
合计	77,791.74			30,760.17		47,031.5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款	26,496.87	
合计	26,496.87	

其他说明：无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45,521,817.18	35,3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064,419.54	4,072.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9,005.25	18,357.75
合计	153,715,241.97	35,322,430.45

其他说明：无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67,500.00		4,067,5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4,067,500.00		4,067,5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67,500.00		4,067,5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铭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杭州铭智		67,500.00		67,500.00					6.08%	

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0	67,500.00		4,067,500.00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和壹 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	49,682,57 1.97			350,309.4 2						50,032,88 1.39	
浙江红相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8,130,88 9.02	2,391,281 .13		3,594,841 .39						44,117,01 1.54	
苏州纽迈 分析仪器 股份有限 公司	17,314,01 0.27			-222,265. 97						17,091,74 4.30	
迪安杰科 技无锡有 限公司									1,129,524 .73	1,129,524 .73	
小计	105,127,4 71.26	2,391,281 .13		3,722,884 .84					1,129,524 .73	112,371,1 61.96	
合计	105,127,4 71.26	2,391,281 .13		3,722,884 .84					1,129,524 .73	112,371,1 61.96	

其他说明

因合并范围变动相应增加1,129,524.73元。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122,490.92	2,607,546.50		49,730,037.42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7,122,490.92	2,607,546.50		49,730,037.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83,993.53	246,274.63		2,330,268.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58,702.60	10,163.74		1,068,866.34
(1) 计提或摊销	1,058,702.60	10,163.74		1,068,866.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142,696.13	256,438.37		3,399,134.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979,794.79	2,351,108.13		46,330,902.92
2.期初账面价值	45,038,497.39	2,361,271.87		47,399,769.26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513,256.12	6,755,781.01	25,123,654.87	6,131,812.85	133,524,504.85
2.本期增加金额	67,632,541.74	13,897,301.39	115,093,998.62	5,896,983.99	202,520,825.74
（1）购置	8,958,545.54	177,521.38	280,902.53		9,416,969.45
（2）在建工程转入	55,041,670.20				55,041,670.20
（3）企业合并增加	3,442,136.00	13,707,851.57	114,758,988.58	5,896,983.99	137,805,960.14
（4）汇率变动影响	190,190.00	11,928.44	54,107.51		256,225.95
3.本期减少金额				310,987.00	310,987.00
（1）处置或报废				310,987.00	310,987.00
4.期末余额	163,145,797.86	20,653,082.40	140,217,653.49	11,717,809.84	335,734,343.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23,111.74	4,695,936.45	11,967,139.56	4,783,632.86	27,469,820.61
2.本期增加金额	2,383,272.03	8,686,389.43	48,212,419.96	4,489,925.29	63,772,006.71
（1）计提	2,121,871.73	543,139.50	3,678,179.76	537,877.88	6,881,068.87
（2）企业合并增加	260,598.33	8,140,516.74	44,511,365.49	3,952,047.41	56,864,527.97
（3）汇率变动影响	801.97	2,733.19	22,874.71		26,409.87
3.本期减少金额				298,547.52	298,547.52
（1）处置或报废				298,547.52	298,547.52

4.期末余额	8,406,383.77	13,382,325.88	60,179,559.52	8,975,010.63	90,943,279.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739,414.09	7,270,756.52	80,038,093.97	2,742,799.21	244,791,063.79
2.期初账面价值	89,490,144.38	2,059,844.56	13,156,515.31	1,348,179.99	106,054,684.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颜色及光电检测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	48,726,426.06	已于 2017 年 1 月办妥
维尔科技公司专家办公楼	3,054,909.71	尚在办理中
小计	51,781,335.77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颜色及光电检测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				17,221,897.69		17,221,897.69
远方光谱技术生产基地装修工程				3,787,330.34		3,787,330.34
驾培设备安装工作	13,826,053.95		13,826,053.95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7,260.00		197,260.00			
合计	14,023,313.95		14,023,313.95	21,009,228.03		21,009,228.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远方光谱技术生产基地装修工程		3,787,330.34	4,045,949.34	7,833,279.68								募股资金
颜色及光电检测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	90,000,000.00	17,221,897.69	29,986,492.83	47,208,390.52								募股资金
驾培设备安装工程			13,826,053.95			13,826,053.95						其他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7,260.00			197,260.00						其他
合计	90,000,000.00	21,009,280.03	48,055,756.12	55,041,670.20		14,023,313.95	--	--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859,353.50	35,085.00	100,000.00	1,088,182.61			41,082,621.11

2.本期增加金额	6,215,968.32	11,377,000.00		2,922,893.55	8,903,950.68	6,152,000.00	35,571,812.55
（1）购置				328,205.14			328,205.1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6,215,968.32	11,377,000.00		2,593,757.27	8,903,950.68	6,152,000.00	35,242,676.27
（4）汇率变动影响				931.14			931.1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6,075,321.82	11,412,085.00	100,000.00	4,011,076.16	8,903,950.68	6,152,000.00	76,654,433.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35,314.81	35,085.00	100,000.00	850,460.06			3,020,859.87
2.本期增加金额	904,527.60			2,442,821.21	4,043,950.68		7,391,299.49
（1）计提	821,648.02			169,838.50			991,486.52
（2）企业合并增加	82,879.58			2,272,537.49	4,043,950.68		6,399,367.75
（3）汇率变动增加				445.22			445.2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939,842.41	35,085.00	100,000.00	3,293,281.27	4,043,950.68		10,412,159.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135,479.41	11,377,000.00		717,794.89	4,860,000.00	6,152,000.00	66,242,274.30
2.期初账面价值	37,824,038.69			237,722.55			38,061,761.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尔科技公司		732,741,932.47		732,741,932.47
合计		732,741,932.47		732,741,932.47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898,378.31	567,875.75	1,694,133.11		2,772,120.95
合计	3,898,378.31	567,875.75	1,694,133.11		2,772,120.95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19,571.93	836,921.76	295,236.06	45,151.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095,719.41	3,361,395.21	1,190,701.23	178,605.18
股权激励费用	8,141,300.03	1,221,195.00	6,711,900.00	1,013,905.00
递延收益	6,500,000.00	975,000.00	4,500,000.00	675,000.00
期末纳税调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1,489,255.60	1,723,388.34		
合计	45,645,846.97	8,117,900.31	12,697,837.29	1,912,661.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8,724,815.64	2,181,203.91		
合计	8,724,815.64	2,181,203.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7,900.31		1,912,66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1,203.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277,198.35	2,911,651.69
合计	5,277,198.35	2,911,651.69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49,300.00	
合计	15,849,3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5,736,108.24	1,704,874.85
工程设备款	541,474.83	1,194,598.15
费用款	2,335,936.97	961,652.65
合计	38,613,520.04	3,861,125.65

21、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5,671,404.27	53,458,297.85
房租	1,470,829.25	1,001,210.44
合计	67,142,233.52	54,459,508.29

22、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49,817.90	70,996,737.13	53,509,875.24	23,636,679.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46,380.72	5,134,516.26	311,864.46
合计	6,149,817.90	76,443,117.85	58,644,391.50	23,948,544.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3,479.23	60,177,170.97	43,291,747.88	22,898,902.32
2、职工福利费		1,702,254.88	1,702,254.88	
3、社会保险费		4,142,096.62	3,908,438.25	233,658.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40,224.04	3,538,623.97	201,600.07
工伤保险费		108,042.79	96,824.51	11,218.28
生育保险费		293,829.79	272,989.77	20,840.02
4、住房公积金		3,441,751.80	3,319,559.00	122,192.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338.67	1,533,462.86	1,287,875.23	381,926.30
合计	6,149,817.90	70,996,737.13	53,509,875.24	23,636,679.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92,167.81	4,710,525.96	281,641.85
2、失业保险费		454,212.91	423,990.30	30,222.61
合计		5,446,380.72	5,134,516.26	311,864.46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中因合并范围变动增加14,485,798.45元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70,844.55	1,945,846.77
企业所得税	12,476,857.93	2,767,131.31
个人所得税	623,613.87	566,32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786.88	161,499.43
营业税	72,645.80	109,143.42
房产税	36,060.04	73,305.19
土地使用税	200,000.00	160,000.00

教育费附加	316,622.94	69,214.05
地方教育附加	210,321.55	45,382.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9,536.00	48,880.82
合计	17,785,289.56	5,946,725.68

其他说明：无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购买款	254,520,000.00	
应付暂收款	3,280,019.15	629,540.47
押金保证金	1,822,367.08	1,017,413.72
其他	2,241,934.64	23,031.65
合计	261,864,320.87	1,669,985.84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智能制造检测成套设备开发及产业化	4,500,000.00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交通驾驶员培训管理智能终端及公众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中因合并范围变动增加2,000,000.00元。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0,000,000.00	47,473,405.00				47,473,405.00	287,473,405.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邹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5号）核准，公司向邹建军等18位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维尔科技100%股权，其中向邹建军等18位交易对手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473,40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4元，由邹建军等18位交易对手以其所持有的维尔科技公司100%股权中的70%部分作价认购。扣除发行费用1,226,415.09元后，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47,473,40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5,300,179.91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0号）。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5,850,302.59	665,300,179.91		1,121,150,482.50
其他资本公积	6,711,900.00			6,711,900.00
合计	462,562,202.59	665,300,179.91		1,127,862,382.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665,300,179.91元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股本说明。

2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632.94	1,372,890.35			1,372,890.35		1,837,523.29

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4,632.94	1,372,890.35			1,372,890.35		1,837,523.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4,632.94	1,372,890.35			1,372,890.35		1,837,523.2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181,612.79	8,820,189.64		55,001,802.43
合计	46,181,612.79	8,820,189.64		55,001,802.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详见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说明。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908,772.20	301,960,376.1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7,908,772.20	301,960,376.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35,499.34	55,740,588.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20,189.64	5,792,192.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	24,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2,224,081.90	327,908,772.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184,313.33	76,295,526.19	179,400,414.04	64,457,927.16
其他业务	8,066,933.94	1,839,344.53	5,005,995.47	1,800,123.52
合计	223,251,247.27	78,134,870.72	184,406,409.51	66,258,050.68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4,465.98	1,404,601.95
教育费附加	769,056.85	601,972.26
房产税	952,349.74	
土地使用税	287,957.60	
印花税	95,325.33	
营业税	75,624.91	186,831.06
地方教育附加	512,704.58	401,314.85
合计	4,487,484.99	2,594,720.1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06,530.71	17,263,614.88
差旅费	3,448,235.12	3,489,385.72
运输费	2,426,764.64	2,454,664.27
展览费	1,851,792.49	3,003,762.12
广告宣传费	885,720.70	1,795,823.83
其他	1,086,567.05	1,199,313.39
合计	24,105,610.71	29,206,564.21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25,535,837.03	23,978,553.04
职工薪酬	18,139,055.39	22,939,934.35
中介机构费用	5,928,236.84	1,484,024.89
办公费	5,137,432.66	4,835,256.56
折旧和摊销	4,521,741.03	4,805,658.67
税费[注]	524,114.88	1,946,970.10
股权激励费		695,500.00
其他	3,830,284.45	3,200,834.63
合计	63,616,702.28	63,886,732.24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之税金及附加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874,127.52	-17,690,529.36
手续费	70,486.57	81,623.83
汇兑损益	-157,854.00	850.56
合计	-28,961,494.95	-17,608,054.97

其他说明：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4,059.64	424,499.37
合计	-474,059.64	424,499.37

其他说明：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22,884.84	3,627,471.2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67,782.98	6,948,372.58
合计	4,990,667.82	10,575,843.84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809.65		35,809.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809.65		35,809.65
政府补助	11,560,126.97	13,225,883.93	1,639,765.30
其他	96,735.44	237,424.23	96,735.44
合计	11,692,672.06	13,463,308.16	1,772,31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9,920,361.67	9,029,858.54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市 级院士工作 站区级配套 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6 年杭州 市院士专家 工作站资助 经费的通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各单位 领取稳定岗 位社保补贴 的通知						303,200.13	344,741.1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 设基金退税						141,365.17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 2016 年第一季度 第一批专利						113,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核拨杭州市 131 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 2015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资金的通知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专项补助						34,000.00	82,817.60	与收益相关
LED 产品在线自动高效老化及寿命测试共性技术和设备研究							1,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注入电流密度薄膜结构 GaN 基 LED 关键制造技术及检测技术研发							844,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杭州市专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下达 2014 年专利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税							86,666.69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77,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核拨 2015 年度第二批博士后科研资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第二批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1,560,126.97	13,225,883.93	--

其他说明：无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2,769.22	215,032.20	
其他	1,300.42	44,162.31	1,300.42
合计	154,069.64	259,194.51	1,300.42

其他说明：无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38,074.29	8,874,650.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4,907.38	-1,281,222.37
合计	11,492,981.67	7,593,427.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871,403.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17,850.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37,802.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30,721.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1,894.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9,299.59
税率优惠及加计扣除的影响	-11,877,539.83
所得税费用	11,492,981.67

其他说明

注：公司于2016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按10%的税率计缴。

4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162,853.96	18,857,504.93
收到政府补助	1,498,400.13	8,609,358.70
收到房租款	5,638,767.29	2,895,274.70
收回保函保证金	249,880.00	451,800.00
其他	1,221,945.85	1,845,975.67
合计	37,771,847.23	32,659,914.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22,197,393.25	15,485,907.93
付现销售费用	9,699,080.00	11,942,949.33
押金保证金	433,293.86	692,544.65
支付保函保证金	595,219.75	
其他	211,585.58	914,639.30
合计	33,136,572.44	29,036,041.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93,800,000.00	142,000,000.00
维尔科技公司购买日现金增加	27,140,775.84	
收回维尔科技公司收购保证金	10,000,000.00	
收回与工程相关保证金		1,362,315.02
合计	130,940,775.84	143,362,315.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04,000,000.00	47,300,000.00
支付维尔科技公司收购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204,000,000.00	57,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1,226,415.09	
合计	1,226,415.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7,378,421.73	55,830,427.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4,059.64	424,499.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39,771.47	8,480,317.80
无形资产摊销	1,001,650.26	1,059,719.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4,133.11	1,366,81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09.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854.00	850.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0,667.82	-10,575,84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4,907.38	-1,281,222.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5,008.03	-7,416,94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541.37	7,169,822.71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26,438.08	20,874,521.91
其他		695,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1,464.26	76,628,461.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2,753,225.66	724,881,481.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4,881,481.33	720,470,40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28,255.67	4,411,074.6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480,000.00
其中：	--
维尔科技公司	51,4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620,775.84
其中：	--
维尔科技公司	78,620,775.8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140,775.84

其他说明：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27,140,775.84元，已列示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7,140,775.84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2,753,225.66	724,881,481.33
其中：库存现金	317,228.96	106,34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2,435,996.70	724,775,140.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753,225.66	724,881,481.33

其他说明：

期初货币资金中含保函保证金249,880.00元，期末货币资金中含保函保证金595,219.75元及票据保证金3,176,4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项目列示。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71,619.75	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合计	3,771,619.75	--

其他说明：无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5,062,976.01
其中：美元	3,612,654.94	6.9370	25,060,987.32
欧元	272.17	7.3068	1,988.69
应收账款	--	--	8,088.13
其中：美元	1,165.94	6.9370	8,088.13
其他应收款			277,480.00
其中：美元	40,000.00	6.9370	277,480.00
应付账款			5,549.60
其中：美元	800.00	6.9370	5,549.60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METRUE INC. 境外主要经营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1,02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邹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5号）核准，公司向邹建军等18位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维尔科技公司100%股权。维尔科技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为10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71,4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30,6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30%。2016年12月16日，交易各方已办妥将维尔科技公司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到账，并于2016年12月30日上市。本期实际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的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5,148.00万元，2017年1月11日支付20,592.00万元，已累计支付25,740.00万元，对价中剩余4,860.00万元为业绩对赌保证金。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06,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714,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7,258,067.5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32,741,932.4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资产评估机构收益法确定维尔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的交易对价。

2)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① 业绩承诺条款

维尔科技公司补偿义务人共同及分别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承诺净利润	6,800 万元	8,000 万元	9,500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维尔科技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扣除不纳入考核范围的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若维尔科技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维尔科技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在盈利承诺期内若维尔科技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大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10%，公司则按协议约定给予补偿义务人现金奖励。盈利承诺期内，若维尔科技公司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100%的，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若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维尔科技公司减值额÷本次交易维尔科技公司交易总对价102,000万元>10%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② 本期公司暂不存在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变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维尔科技公司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其市场价值远远高于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1,797,175.84	81,797,175.84
应收款项	65,045,938.21	65,045,938.21
存货	81,168,607.94	67,866,735.81
固定资产	80,941,432.17	58,754,404.15
无形资产	28,843,308.52	6,454,308.52
应收票据	2,604,850.00	2,604,850.00

预付款项	10,206,963.02	10,206,963.02
其他应收款	4,759,355.96	4,759,35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96.87	26,496.87
其他流动资产	7,387,120.32	7,387,120.32
长期股权投资	1,129,524.73	1,129,524.73
在建工程	13,826,053.95	13,826,053.95
长期待摊费用	568,212.45	568,21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0,145.82	7,160,145.82
应付款项	33,384,518.83	33,384,51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1,203.91	2,181,203.91
应付票据	15,849,300.00	15,849,300.00
预收款项	9,683,321.41	9,683,321.41
应付职工薪酬	14,485,798.45	14,485,798.45
应交税费	11,408,273.78	11,408,273.78
其他应付款	5,551,133.03	5,551,133.03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3,663,568.86	3,663,568.86
取得的净资产	287,258,067.53	229,380,167.3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维尔科技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分析后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说明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米米电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远方谱色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METRUE INC.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远方仪器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维尔科技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远方检测公司	20.00%	242,922.39		1,306,761.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远方检测公司	6,976,028.07	170,998.50	7,147,026.57	613,220.28		613,220.28	5,766,226.49	7,080.14	5,773,306.63	324,112.26		324,112.2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远方检测公司	3,265,972.07	1,214,611.92	1,214,611.92	1,209,509.13	790,272.42	449,194.37	449,194.37	650,625.44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2,371,161.96	105,127,471.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722,884.84	3,627,471.26
--综合收益总额	3,722,884.84	3,627,471.26

其他说明

公司分别持有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15%、8%、10%的股权，子公司维尔科技公司持有迪安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9.09%的股权，但各派驻了1名董事，对上述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具有重大影响。

(2)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1) 根据公司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公司)及黄红友、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公司原股东)等签订的《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红相科技公司原股东承诺红相科技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净利润分别为3,000万元、3,900万元、5,070万元(即三年合计为11,970万元)。如果红相科技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盈利承诺数的90%,即10,773万元,则按三年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利润)为基础,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初始投资估值,补偿方式为公司原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以无偿或1元(在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转让相应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给本公司。若

红相科技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前未向新三板、或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受理机构申报挂牌或IPO首发资料，或红相科技公司2015-2017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的承诺净利润11,970万元的70%即8,379万元，在红相科技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公司可行使一次回购权，回购价格按“年单利10%”计算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除公司已取得红相科技公司股利部分。若红相科技公司2015-2017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11,970万元的130%时（即三年累计净利润超过15,561万元（含）），各方同意对所有超出部分以奖金形式交红相科技公司原股东支配，并由红相科技公司原股东决定奖励给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管理层。

(2) 根据公司与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基因公司)、王军一、杭州天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和壹基因公司和王军一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壹基因公司回款分别为2,000万元、4,500万元、10,000万元，累计16,500万元。若因和壹基因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实现回款低于累计承诺额的90%触发估值调整，和壹基因公司新投资估值=投资估值X（和壹基因公司三年累计回款/和壹基因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回款+10%）。由王军一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补偿方式为王军一无偿将和壹基因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王军一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股权的比例=本公司投资金额4,950万元/和壹基因公司新投资估值-本公司已在初始投资时持有的和壹基因公司股比15%。若因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年度和壹基因公司实现回款高于累计承诺额的110%触发估值调整，则对估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和壹基因公司新投资估值=投资估值X（和壹基因公司三年累计回款/和壹基因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回款-10%）。由本公司向王军一进行股份奖励，奖励方式为本公司无偿将和壹基因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军一：本公司无偿转让给王军一股权的比例=本公司已在初始投资时持有的公司股比15%-本公司投资金额4950万元/和壹基因公司新投资估值。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17.91%(2015年12月31日：59.4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3,261,910.00				3,261,910.00
小 计	3,261,910.00				3,261,91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521,305.20				521,305.20
小 计	521,305.20				521,305.2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49,300.00	15,849,300.00	15,849,300.00		
应付账款	38,613,520.04	38,613,520.04	38,613,520.04		
其他应付款	261,864,320.87	261,864,320.87	261,864,320.87		
小 计	316,327,140.91	316,327,140.91	316,327,140.9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61,125.65	3,861,125.65	3,861,125.65		
其他应付款	1,669,985.84	1,669,985.84	1,669,985.84		
小 计	5,531,111.49	5,531,111.49	5,531,111.4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倩	本公司监事

其他说明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设备及实验室	4,510,256.5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10,947.03	11,826.00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937,986.59	36,611.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60,236.86	2,200,408.2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	108,443.00	5,422.15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李倩	50,000.00	2,5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77,441.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99,6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2013年7月31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期权250万份。首次授予225万份，预留25万份。

(1) 具体授予情况

1)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25万份调整到197万份。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9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14.00元/股。

2) 2014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2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16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14日，行权价格为27.23元。

(2)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及因考核未达到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解锁比例30%计算的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得行权等原因，并考虑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减少为225.9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6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减少为24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3.42元/股。

2、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根据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条件未能达标，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不具备行权条件。根据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548,191.5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548,191.54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287,473,40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54.82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智能检测信息系统版块业务及生物识别信息系统版块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智能检测信息系统	生物识别信息系统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5,184,313.33			215,184,313.33
主营业务成本	76,295,526.19			76,295,526.19
资产总额	1,175,046,819.12	1,118,207,118.27		2,293,253,937.39
负债总额	84,820,862.74	349,063,549.41		433,884,412.15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期公司以10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邹建军等1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维尔科技公司100%股权。上述合并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维尔科技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732,741,932.47元确认为商誉，该项商誉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31.95%。未来若维尔科技公司的发展前景、预计盈利情况等无法实现，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可能存在减值情形，进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根据公司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占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股份以9,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价款全部由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 根据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万元，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筹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向公司股东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两部分组成。在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2,355.14	100.00%	220,819.12	7.80%	2,611,536.02	4,358,284.06	100.00%	310,427.57	7.12%	4,047,856.49
合计	2,832,355.14	100.00%	220,819.12	7.80%	2,611,536.02	4,358,284.06	100.00%	310,427.57	7.12%	4,047,856.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39,023.18	126,951.16	5.00%
1 年以内小计	2,539,023.18	126,951.16	5.00%
1 至 2 年	93,000.00	9,300.00	10.00%
2 至 3 年	71,580.00	14,316.00	20.00%
4 至 5 年	117,000.00	58,500.00	50.00%
5 年以上	11,751.96	11,751.96	100.00%
合计	2,832,355.14	220,819.12	7.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9,608.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761,043.79	62.18	88,052.19
第二名	133,000.00	4.70	6,650.00
第三名	131,300.00	4.64	6,565.00
第四名	117,000.00	4.13	58,500.00
第五名	108,443.00	3.83	5,422.15
小 计	2,250,786.79	79.48	165,189.3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03,965.41	100.00%	1,151,342.49	5.51%	19,752,622.92	12,342,138.14	100.00%	743,624.09	6.03%	11,598,514.05
合计	20,903,965.41	100.00%	1,151,342.49	5.51%	19,752,622.92	12,342,138.14	100.00%	743,624.09	6.03%	11,598,514.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120,889.01	1,006,044.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0,120,889.01	1,006,044.45	5.00%
1 至 2 年	558,724.40	55,872.44	10.00%
2 至 3 年	36,600.00	7,320.00	20.00%
3 至 4 年	117,352.00	35,205.60	30.00%
4 至 5 年	47,000.00	23,500.00	50.00%
5 年以上	23,400.00	23,400.00	100.00%
合计	20,903,965.41	1,151,342.49	5.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7,718.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62,372.00	11,205,882.00
往来款	18,728,533.41	600,000.00
备用金	461,195.00	525,628.82
其他	51,865.00	10,627.32
合计	20,903,965.41	12,342,138.1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8,728,533.41	1 年以内	89.59%	936,426.67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752,900.00	1 年以内	3.60%	37,645.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209,160.00	1-2 年	1.00%	20,916.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02,160.00	1 年以内	0.97%	10,108.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8,800.00	1-2 年	0.52%	10,880.00
合计	--	20,001,553.41	--	95.68%	1,015,975.6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1,458,172.36		1,211,458,172.36	131,458,172.36		131,458,172.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1,241,637.23		111,241,637.23	105,127,471.26		105,127,471.26
合计	1,322,699,809.59		1,322,699,809.59	236,585,643.62		236,585,643.6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米米电子公司	10,071,200.00			10,071,200.00		
远方谱色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0,000,000.00		
METRUE INC.	30,319,799.56			30,319,799.56		
远方仪器公司	27,067,172.80			27,067,172.80		
远方检测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维尔科技公司		1,020,000,000.00		1,020,000,000.00		
合计	131,458,172.36	1,080,000,000.00		1,211,458,172.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和壹 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	49,682,57 1.97			350,309.4 2						50,032,88 1.39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30,889.02	2,391,281.13		3,594,841.39						44,117,011.54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7,314,010.27			-222,265.97						17,091,744.30	
小计	105,127,471.26	2,391,281.13		3,722,884.84						111,241,637.23	
合计	105,127,471.26	2,391,281.13		3,722,884.84						111,241,637.23	

(3) 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上述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但派驻了1名董事，对上述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492,258.55	74,865,420.83	170,263,019.81	66,653,074.67
其他业务	8,591,840.61	1,971,809.29	5,442,225.78	1,957,764.60
合计	210,084,099.16	76,837,230.12	175,705,245.59	68,610,839.27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22,884.84	3,627,471.26
理财产品收益	774,479.97	6,864,109.58
合计	4,601,364.81	10,491,580.8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09.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41,365.17	水利基金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8,400.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7,78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435.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78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429.75	
合计	2,529,577.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	9,920,361.67	公司及子公司远方仪器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	0.35	0.35
-----------------------------	-------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